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委任事項

下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 任本府社會局及觀光傳播局,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:

受委任之執行機關	委任事項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1. 本條例第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至第3
	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2項、第20條第1項、第21
	條、第23條、第25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9
	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9條第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46
	條、第47條、第48條第3項及第4項、第49條第1項及第
	2項、第51條所定本府權限事項。
	2. 本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5項:宣傳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
	媒體業者違反本條例第14條第1項報導或記載規定之行
	政裁罰事項。
	3. 本條例第50條第1項:宣傳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
	他人散布、傳送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、暗示或
	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
	3款之虞之訊息者之行政裁罰事項。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	1. 本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5項:出版品違反本條例第14條
播局	第1項報導或記載規定之行政裁罰事項。
	2. 本條例第50條第1項:出版品為他人散布、傳送、刊登
	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
	受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之行政
	裁罰事項。